

DB3311

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

DB 3311/T 235—2023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评价

2023-01-10 发布

2023-02-1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	1
5 建设要求.....	1
5.1 制度建立要求.....	1
5.2 生产标准要求.....	2
5.3 产品安全要求.....	2
5.4 经营品牌要求.....	2
5.5 成员技能要求.....	2
5.6 规模水平要求.....	2
6 评价.....	2
6.1 评价内容.....	2
6.2 评价方式.....	2
6.3 评价打分.....	2
7 评价结果.....	2
附录 A（规范性）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价表.....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丽水市农业农村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遂昌县绿都竹笋产销专业合作社、丽水市农村经营体制改革服务管理中心、松阳县农业农村局、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缙云县农业农村局、遂昌县农村经济改革发展中心、莲都区碧湖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建伟、吴玉平、何火娣、梁建芬、赖丽芬、温兴趣、瞿存伟、李成惠、项雪丹、卢慧苏。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术语和定义、基本条件、建设要求、评价和评价结果。本文适用于指导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建设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3480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通用要求
GB/T 40491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指南
NY/T 472 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准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是指达到一定标准和条件，具有管理规范、效益明显、示范带动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3.2

核心示范基地

合作社成员按合作社相关要求生产经营的基地。

3.3

联结基地

产品通过合作社统一销售的非成员生产经营的基地。

4 基本条件

4.1 依法登记注册 2 年以上（含 2 年）且通过县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

4.2 应有固定办公、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固定资产应达到 30 万元以上。

4.3 应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

5 建设要求

5.1 制度建立要求

- 5.1.1 应制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且活动正常。
- 5.1.2 应制定生产记录制度和农业投入品使用和采购制度。
- 5.1.3 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应制定符合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

5.2 生产标准要求

- 5.2.1 执行相关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生产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和采购制度。
- 5.2.2 应配有专职或兼职技术人员，宜应用并推广先进品种、技术。
- 5.2.3 农业废弃物处置遵照 GB/T 34805 执行。

5.3 产品安全要求

- 5.3.1 生产的农产品应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森林食品认定或地理标志授权单位等质量标准认证之一，并在有效期内。
- 5.3.2 应配备必要的农产品检测仪器，应定期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且检测合格，产品质量可追溯。

5.4 经营品牌要求

- 5.4.1 应使用自主注册商标或经授权使用的商标。
- 5.4.2 年经营服务收入应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成员收入应高于当地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 20%以上。
- 5.4.3 每年及时报送上年度合作社年度报告。

5.5 成员技能要求

- 5.5.1 每年应组织成员参加各类培训不少于 1 次；每年合作社负责人或管理骨干人员宜参加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不少于 1 次。
- 5.5.2 管理人员至少有 1 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经认定的相关行业初级以上技能。

5.6 规模水平要求

- 5.6.1 种养殖规模应高于本市域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均规模经营水平。
- 5.6.2 农机、植保服务合作社年作业面积不少于 2000 亩次。
- 5.6.3 种养殖核心示范基地规模应高于联结基地规模 50%以上。

6 评价

6.1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与评分见附录A。

6.2 评价方式

政府主管部门组织评价。

6.3 评价打分

依照附录A的要求逐项进行打分，采用求和法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7 评价结果

总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附 录 A
(规范性)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价表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价表A.1。

表 A.1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价表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
基本要求 (一票否决)	1. 注册登记及运行情况。	/	/	依法登记注册没有达到2年以上(含2年);没有通过县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农民成员没有达到80%以上;有成员没出资;单个成员出资有超过出资总额20%以上;有以上一项情况出现,不得参加评定。	/
	2. 办公服务场地条件及设施。	/	/	没有固定办公、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固定资产没有达到30万元以上,有以上一项情况出现,不得参加评定。	/
	3. 银行开户及会计账簿建设。	/	/	没有独立开户的;没有完整会计账簿的,有以上一项情况出现,不得参加评定。	/
建设要求 100分	1. 制度建立要求。	1.1 组织制度及运行。	4	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得2分;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正常,得2分。	
		1.2 财务核算及收益分配。	6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记载成员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内容完整的,得1分;盈余分配按交易量(额)返还给成员的比例达到60%以上(含60%),得4分。	

表A.1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价表（续）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
建设要求 100分	2. 生产标准要求。	2.1 标准化生产程度。	8	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健全的，得2分；按相关行业标准化生产要求生产的，得2分；生产记录按相关行业要求记录完整的，得4分。	
		2.2 先进品种技术应用。	7	配有专职或兼职技术人员，得2分；带领应用先进适用品种、技术且能进行有效指导的，得5分。	
		2.3 农业投入品采购和使用。	15	农业投入品采购和使用应符合GB/T 8321（所有部分）、NY/T 496、NY/T 472、《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0年1、2号》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意见的，得3分；统一采购供应比例达到80%以上的，得2分；完整记录采购农业投入品的，得3分。按照“对标欧盟 肥药双控”要求，购买、使用化肥农药的，得4分；农业废弃物处置遵照GB/T 34805执行的，得3分。	
	3. 产品安全要求。	3.1 产品认证。	5	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森林食品或地理标志认证等质量标准认证之一的，得3分；加入“丽水山耕”公共品牌的，得2分。	
		3.2 安全检测质量追溯。	5	定期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或不定期被抽检均合格，得2分；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产品质量可追溯，得2分；配有必要的农产品检测仪器，得1分。	

表A.1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价表（续）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
建设要求 100分	4. 经营品牌要求。	4.1 商标注册。	6	有自主注册商标的，得6分。	
		4.2 经营收入。	10	年经营服务收入应达到200万元以上，得3分（每增加200万元，加1分，最高加4分）；成员收入高于当地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20%以上的，得3分。	
		4.3 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11	及时报送年度报告的，得2分；近3年内农产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荣誉的，每项分别得3分、2分和1分；累计不超过9分。	
	5. 成员技能要求。	5.1 组织培训。	6	每年组织成员的，得3分；每年合作社负责人或管理骨干人员参加市级以上培训的，得3分。	
		5.2 管理人员素质。	5	管理人员至少有1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经认定的相关行业初级以上技能的，得5分。	
	6. 规模水平要求。	6.1 种养殖规模。	6	种养殖规模高于本市域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均规模的，得6分。	
		6.2 种养殖核心示范基地规模。	6	种养殖核心示范基地规模高于联结基地规模50%以上的，得6分。	
	注：每小项最小分值为“1”分，不得分为“0”分。				